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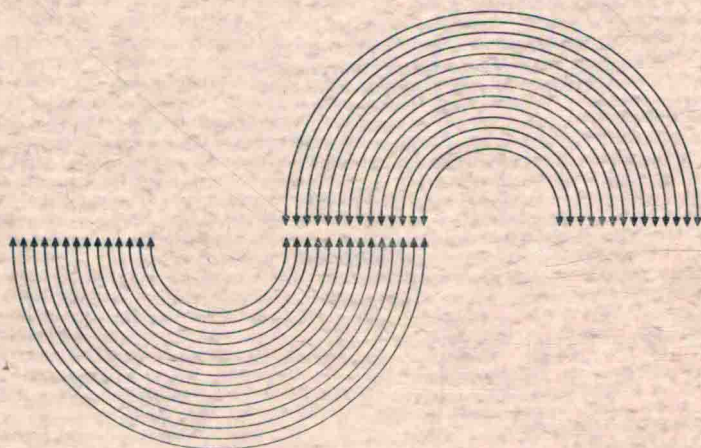


世 · 界 · 经 · 济 · 问 · 题 · 丛 · 书
SHIJIE JINGJI WENTI CONGSHU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商业银行 全面风险管理



肖祖琨◎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界 经 济 问 题 丛 书
SHIJIE JINGJI WENTI CONGSHU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商业银行 全面风险管理



肖祖琨◎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肖祖琨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0

(世界经济问题丛书)

ISBN 978-7-300-18346-6

I. ①巴… II. ①肖…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②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究 IV. ①F831.2②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8504 号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

肖祖琨 著

Basaier Ziben Xieyi Yu Shangye Yinhang Quanmian Fengxian Gua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插页 3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9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银行业规模的日益扩大，银行业对整个宏观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银行的风险也日益体现出全局性的特征。和中国经济转型转轨的步骤一致，中国商业银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但商业银行业对于国内经济的重要性却并不因为起步晚、起点低而降低，恰恰相反，以工、农、中、建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从市场经济改革一开始，就承担了比普通企业更多的职能，在国内经济的改革改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公司治理机制改革的深化，中国商业银行业的传统经营管理方式已逐渐落伍，新的形势要求中国商业银行不但要建立一套适应市场机制的经营管理方式，而且要在经营管理中体现出能够应对国际金融市场竞争的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于是，有两个重大挑战摆在中国商业银行面前：一个是如何降低自身风险，以避免风险利用银行通道向国内经济传导；另一个是如何塑造核心竞争力，以应对跨国银行的竞争并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竞争。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能够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通过全面风险管理，首先，商业银行的诉求和监管当局的风险监管目标取得了一致，双方形成了名为监管与被监管、实则互助共赢的局面；其次，商业银行的风险和盈利得以结

合，盈利是经过风险加权的资本取得的盈利，风险是商业银行为取得盈利而实施的手段，二者进退一致。

全面风险管理，由于其更加契合商业银行的高风险经营的特征，具有更好的风险管理效果，因此得以在各种风险管理方法中脱颖而出，成为更为优越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方法。在商业银行的经营中，高风险未必意味着高收益，或者说高风险带来的有可能是高损失。只有依靠高效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才能确保商业银行的发展是可持续的，是审慎稳健的。因此，风险管理能力成为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而全面风险管理正是巴塞尔资本协议带给商业银行的一个礼物，它不仅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打开了一扇窗，而且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全面风险管理是国外主流商业银行已经开始实践的管理理念，体现了国际监管领域的新理念和新要求。尤其在被全球商业银行奉为圭臬的巴塞尔资本协议中，全面风险管理更是得到了全面的倡导和推崇。因此，全面风险管理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管理实务领域，都是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意义的内容。

研究全面风险管理可以有多个视角，既可以从监管的宏观角度展开，也可以从商业银行的微观视角展开。而巴塞尔资本协议无论从监管的角度，还是从银行的角度，都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切入点。巴塞尔资本协议为监管方和银行提供了进行风险管理的理念、依据和方法，同时也为大家提供了一个沟通的平台和基础。因此，在全美反财务舞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组织委员会（简称 COSO 委员会）所发布的报告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正在成为商业银行研讨的重点内容，并成为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具。

本书就是在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基础上，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现实意义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研究的意义	4
第三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的必要性	8
第二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10
第一节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影响	11
第二节 从巴塞尔 I 和巴塞尔 II 到巴塞尔 III	38
第三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下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65
第三章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实证研究	7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度量	75
第二节 VaR 的基本原理与计算方法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度量模型	98

第四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商业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影响	105
第一节 中国商业银行业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的 进展与成效.....	105
第二节 资本监管新规对中国商业银行业的影响.....	113
第五章 研究结论和建议	122
第一节 主要研究结论.....	1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措施与建议.....	124
第三节 研究局限及未来的拓展方向.....	131
参考文献	133
后记	148



第一章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商业银行是经济体系中最重要 的金融机构。彼得·S·罗斯在其著作《商业银行管理》中定义银行为提供包括信贷、储蓄、支付业务在内的最广泛的金融服务和在经济中发挥最广泛金融服务功能的金融机构。随着研究的深入，巴塞尔资本协议所关注的风险种类逐渐增加，从巴塞尔Ⅰ的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到巴塞尔Ⅱ的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再到巴塞尔Ⅲ补充了流动性风险，巴塞尔资本协议对风险的研究日趋深入和全面。

相对于 8% 的资本金要求，银行的稳定经营更多的是依靠公众对银行信誉的认可。仅从其本身的资产负债率来看，其负债率远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商业银行自身高负债、低资本的特点决定了商

业银行的高风险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也证明了，银行的发展过程正是人们不断从失败和危机中吸取经验的过程，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人们不断通过失败和危机认识商业银行的本质，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从而推动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很容易想象，在银行产生的初期，经营者有很大的冲动来充分攫取公众对它的信任带来的红利，而忽视高负债率带来的风险。随着银行经营出现失败，甚至危机，监管者才逐渐关注起银行的高风险特征给整体经济带来的恶劣影响，于是监管也日趋严格和谨慎。而商业银行出于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也不得不主动调整自身的经营，主动向监管要求靠拢。

历史上，商业银行的失败无不与其风险管理有关。2000 多年前，希腊出现了早期银行的雏形，一些商人以本外币兑换和向需要流动资金的商人贴现商业票据来赚取利润。^① 但相比较而言，风险和收入并不相称，许多人因此而退出。为增加利润并同时增强抗风险的能力，一些商人和机构开始从富人那儿吸收存款，并向资金短缺者融出短期贷款，于是真正意义的银行开始出现，而银行经营的风险和失败、失误也相伴而生，例如 1346 年的意大利银行危机和失败等。随着商业银行经营失败的案例不断累积，公众对银行风险的认知不断加深，对风险管理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1864 年是银行业风险管理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点。这一年，美国国会创立了货币监理官（OCC），由其代表国会对国民银行的成立行使核准的职能。这样，美国形成了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对商业银行共同进行监管的监管模式，并延续至今。进入 20 世纪后，银行面临的风险考验更趋严峻。1929—1933 年的经济大萧条、1973—1974 年的英国银行危机、1980—1992 年美国 1 142 家储贷协会和 1 395 家银行的破产倒闭、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以及随

^① 这可从古法语词 BANQUE 和意大利语 BANCA 被用来描述“货币兑换商的桌子”看出。

后 2001 年的阿根廷金融危机,都反复证明商业银行的危机不仅仅与银行自身的内部管理有关,而且还与经济环境中的各种宏观因素密切相关。这要求银行内外兼顾,不仅要管理好内部风险,而且还要综合考虑外部因素,这样才能真正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美国货币监理署通过对 1979—1987 年破产的 162 家国民银行进行研究,发现在破产银行中分别有 35%和 11%是由内部犯罪和金融诈骗引起的。而在 1990—1991 年破产的 286 家银行中,26%的银行存在内部犯罪,61%的银行存在诈骗、非犯罪性违规、内部贷款损失等内部问题。^①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仅由交易员违规交易导致的银行巨亏就有至少 6 起,包括 1984—1995 年的日本大和银行亏损 11 亿美元、1992—1995 年英国巴林银行亏损 14 亿美元、1997—2001 年联合爱尔兰银行亏损 7 亿美元、2004 年澳大利亚国家银行亏损 3.6 亿澳元、2007—2008 年法国兴业银行亏损 49 亿欧元、2011 年瑞士联合银行亏损 20 亿美元等。这些著名案例无一例外地说明,风险管理是银行经营的最核心内容。而 2002 年的联合爱尔兰银行巨亏更是直接导致了 2003 年 COSO 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简称 ERM)的推出。2004 年,继 ERM 之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新协议中,巴塞尔委员会将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到全面风险管理的高度,使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但相较于理论的先行,在有效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操作层面由于经验和数据的缺乏,对各行各业来说仍是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事实上,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出台后,仍然发生了几起重大银行风险失控的案件,这已经在前面提到了。而在经历了次贷危机之后的新一轮经济危机和

^① 徐诺金:《美国八九十年代银行危机:成因、处置方法及启示》,载《中国金融》,2001(10)。

金融危机的洗礼之后，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风险监管和衡量重新进行了思考，加入了新的内容，并于2010年9月12日召集成员国进行讨论，就包含提高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和增加流动性监管标准等一系列涉及商业银行监管的整体改进方案协商一致。随后，巴塞尔委员会将这一套新的监管方案称为“巴塞尔Ⅲ”（Basel Ⅲ），并通过网站专栏的形式，向全世界进行了公布。与巴塞尔Ⅱ相比，巴塞尔Ⅲ的出炉显然快了许多，但这并不影响巴塞尔Ⅲ的质量。巴塞尔Ⅲ并不是对巴塞尔Ⅱ的简单修补或是简单地提高最低资本要求，而是融入了新的监管思路和风险管理理念。因此，巴塞尔Ⅲ作为金融监管领域的权威文件，给各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带来了重大影响，也因此再次提高了商业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研究的意义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交往的全球化 and 自由化趋势日益深化，各种生产要素通过全球化过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大大提高了市场机制的效率，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金融市场的发展走在其他要素市场的前面，跨国银行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出。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扩展，金融自由化和跨国银行在世界经济中起到的负面作用也不断暴露出来，甚至掩盖了其在推动资本要素全球配置中的正面作用。跨国银行由于跨国经营，难以受到监管当局的全面监管，因此它们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各国进行监管套利。同时由于各国监管标准不一，各国跨国银行的公平竞争受到了限制，这一情况也影响了全球经济的有序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很有可能在监管

体系之外滋生、潜伏、集聚，并像一个定时炸弹一样，会在未来的某一个时刻发生爆炸。由于单个国家难以对商业银行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于是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就势必呈现出程度深、规模大的特点。因此，一个很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摆在各国监管当局面前，即如何对跨国银行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国开始了一系列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建立了许多国际组织，以形成对商业银行的统一监管体系。这其中最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是巴塞尔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的目标就是建立一套针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监管体系，它在总结金融领域的危机和教训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为各国监管当局提供了一系列监管原则、标准和建议。通过各成员国的执行，巴塞尔委员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要求。随着巴塞尔资本协议在世界范围的推广执行，巴塞尔委员会和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权威性得到树立，成为世界各国参与国际金融的基本国际规范。

巴塞尔委员会是在 1974 年年底，由十大主要工业国家^①的中央银行协商成立的，该委员会以各国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当局为代表，总部设在瑞士的巴塞尔，是国际清算银行的一个正式机构。受国际金融领域的商业银行经营失败的影响，该委员会把完善金融监管、防堵监管漏洞作为其首要任务。近年来，委员会把主要精力放在资本充足情况的研究上。但就资本充足率而言，它本身就具有两面性：一方面，资本的充足情况决定了商业银行承受风险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国际金融市场竟争中，资本充足率也约束了各发达国家跨国银行的扩张。因此，为了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同时也为了使各国的跨国银行能够平等竞争，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公布了著名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并制定了一个执行期

^① 这十大工业国为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瑞典。

限，规定各成员国最迟于 1992 年年底开始实施。在巴塞尔协议中，委员会提出了统一的对商业银行资产进行风险加权的资本衡量标准，并通过补充及修正协议的方式，不断对这个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体系加以完善，并从信用风险开始，逐步将结算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纳入资本衡量系统。自 199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出台以来，尽管巴塞尔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机构，但鉴于其权威性，该协议实际上已成为国际金融领域的权威文件，是各国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的基本文件，也是各国商业银行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满足监管要求的基本文件。

巴塞尔资本协议主要建立了以下原则。

(1) 资本充足率原则。资本充足率即银行总资本与总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也即《关于统一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以资本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的主要手段，要求监管当局根据银行承受损失的能力和资产的风险权重确定最低资本充足率。该协议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该协议还按照资本质量对资本进行了分类，要求核心资本的充足率不得低于 4%。

(2) 透明度原则。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在其颁布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巴塞尔 II）中，确立了有效监管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透明度原则是市场监督的首要要求，是市场约束的基础和保障，是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补充。

(3) 商业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原则。随着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加速，金融资本作为响应市场最快的生产要素，冲破了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流动。相应地，出于对跨国银行监管的需要，商业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也就被提上日程。巴塞尔资本协议正是这一需要的反映。巴塞尔委员会系统通过加强各国监管当局的沟通合作，来协调

跨国银行母国和东道国各自的监管行为。^① 国际合作原则不仅有利于协调一致的监管合作，客观上也有利于为跨国银行建立公平一致的全球金融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跨国银行推动资本要素流动的作用。监管合作具体体现为“股权原则为主，市场原则为辅；母国综合监督为主，东道国个别监督为辅”。这在1996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跨国银行行业监管》中得到了体现，这份文件为母国的并表监管提供了依据。

(4)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巴塞尔委员会于1997年颁布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该文本共包括6节和2个附录，共25条核心原则^②，涉及银行监管的7个方面，巴塞尔II的三大支柱都在该核心原则中形成了雏形。这个文件的发布表明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的确立。该文件不仅为世界各国的监管机构提供了一套监管标准和评判标准，而且为各国提供了一套评估方法。尽管该核心原则主要解决的是监管原则的问题，未能就具体监管提出更具操作性的办法和计量模型，但它弥补了母国统一监管原则和并表监管法的缺陷，为此后商业银行监管的全面深化留下了宽广的空间。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依据巴塞尔资本协议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银行监管当局的要求，是国际社会协调银行监管的要求，

^① 1975年《对银行的国外机构监管原则》规定：任何银行的国外机构都不能逃避监管，母国与东道国对银行共同承担监管的责任，东道国有责任监督在其境内的外国银行；东道国监管外国分行的流动性和外国子行的清偿能力，母国监管外国分行的清偿力和外国子行的流动性；东道国与母国的监管当局之间要相互交流信息并在银行检查方面密切合作。监管合作要克服银行保密法的限制，允许外国银行总行直接对其国外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否则东道国监管当局可以代为检查。

^② 原则1：目标、独立性、权力、透明度和合作；原则2：许可的业务范围；原则3：发照标准；原则4：大笔所有权转让；原则5：重大收购；原则6：资本充足率；原则7：风险管理程序；原则8：信用风险；原则9：有问题资产、准备和储备；原则10：大额风险暴露限额；原则11：对关联方的风险暴露；原则12：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原则13：市场风险；原则14：流动性风险；原则15：操作风险；原则16：利率风险；原则17：内部控制和审计；原则18：防止利用金融服务从事犯罪活动；原则19：监管方式；原则20：监管手段；原则21：监管报告；原则22：会计处理和披露；原则23：监管当局的纠正和整改权力；原则24：并表监管；原则25：母国和东道国的关系。

更重要的是，它还是银行满足监管要求，与整体经济发展相匹配，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因此也是风险管理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产物。它符合整体经济的发展要求，符合监管当局、股东、经营者的利益最大化要求，从而使得银行业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和正向作用，尽量避免对经济生活的损害。

第三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商业银行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的必要性

中国是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面临的经济环境也较为复杂，尤其是银行业的发展还很不成熟。事实上，新中国的银行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陆续建立的，其后随着银行业经营体制改革，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尤其是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以来，为适应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需要，商业银行开始在风险管理方面越来越重视，投入了越来越多的精力，并借鉴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其作为国内商业银行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最佳途径。2008 年中国开始着手准备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2010 年开始全面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到目前为止中国基本建立健全了银行机构体系，银行基本实现了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型，各主要商业银行也基本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大大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效率。尽管如此，由于基础差、底子薄、发展快、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和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中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现状还很不乐观。首先表现在银行业的违规违法案件层出不穷，例如众所周知的王雪冰案件、张恩照案件。王雪冰曾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行长、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1993—2001 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贿赂 115 万元。张恩照则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 月，在王雪冰因案免职之后接任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却因 2000—2004 年受贿 400 余万元于 2006 年锒铛入狱。其他金融高管案件还有如王益、朱小华、刘金宝、于大路之类，均给中国的银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声誉损失。即使在近年来监管当局加大监管力度，各商业银行逐渐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的背景下，大案要案也并不鲜见。2011 年 1 月，济南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 60 亿元的特大伪造金融票证案，涉及济南当地多家银行，其中齐鲁银行涉案金额在 10 亿~15 亿元。2011 年 3 月 2 日晚，中国银监会表示，齐鲁银行董事长等 3 名高管因伪造票证案被免职。

此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交织存在，经营风险较大。受经济转型和转轨的影响，中国的经济波动呈现出频率高、幅度大的特点，银行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尤其是信用风险带来的压力始终很大。从银行的不良贷款来看，1999 年组建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接收了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合计近 1.4 万亿元。但到 2003 年，主要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仍高达 19.6%。此后，各行为了满足改制上市的要求，又陆续剥离了大额不良资产。其中，2004 年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 2 787 亿元，2005 年工商银行再次通过定向剥离和招标的方式分两次剥离不良贷款近 7 000 亿元。尽管最近几年不良贷款比率在持续下降，但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暴露的反弹压力还是很大的，说明中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令人担忧。

综上所述，一方面银行经营本身就存在着高风险的特征，另一方面中国银行业本身的经营环境和公司治理现状也决定了风险多发的可能性，因此对于中国商业银行来说，为了应对失败和危机，迫切需要紧跟国际上先进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深入研究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商业银行带来的影响，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第二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所体现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是在理论研究和客观实践需要的推动下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从最初巴塞尔Ⅰ引入资本工具作为风险管理的手段，到巴塞尔Ⅱ提高风险计量要求、建立三大支柱的监管框架，再到巴塞尔Ⅲ建立资本监管指标体系，商业银行的经营失败和金融危机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正是为了降低商业银行经营的风险和金融危机的可能性与危害性，巴塞尔委员会逐渐构筑了一套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分层次的动态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并在其研究的最新成果巴塞尔Ⅲ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